

中國文化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辦法

113 年 12 月 23 日 菸害防制工作小組會議訂定

115 年 5 月 28 日菸害防制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本校為加強校園菸害防制工作，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，避免菸品造成健康危害及環境污染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、本辦法適用於全體教職員工生及所有到校人員。

第三條、本校為推動菸害防制執行工作，成立中國文化大學菸害防制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工作小組），負責校園菸害防制之規劃及督導，並於每學年召開工作小組會議；必要時，召集人得另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。

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生事務長為副召集人，負責督導校園菸害防制工作。

工作小組依業務屬性由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推廣教育部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、人事室、體育室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推派代表及學生代表 3 人擔任委員；學生代表由本校校內會議學生代表推派產生。

第四條、工作小組負責政策推動與宣導，落實菸害防制工作，積極建立無菸校園。

第五條、依據「菸害防制法」修訂，本校全面禁止吸菸、提升禁菸年齡至 20 歲。

本校合作廠商合約亦應明列遵守「菸害防制法」，校外人士進入本校者需遵守菸害防制法規定，如違反依菸害防制法處理。

第六條、校園菸害防制工作，業務權責分工如下：

一、衛教宣導：學生事務處（衛生保健組、課外活動組）、人事室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、總務處等行政單位及各級教學單位。

二、勸導責任區分：總務處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。

三、校園巡查：學生事務處（軍訓室、生活輔導組）、總務處（事務組）。

四、菸害通報窗口：學生事務處（軍訓室、生活輔導組、衛生保健

組)、總務處 (**事務組**)。

五、違規人員懲處：人事室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。

六、課程教學：教務處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、推廣教育部。

第七條、於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各單位、場所負責人或本校教職員工生均有責任勸阻校內違規吸菸者。

第八條、校教職員工生或校外人士於本校違規吸菸，經勸導、制止仍拒不合作者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
一、違規學生經舉發後，除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議處外，得依菸害防制法通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裁罰。

二、違規教職員工經舉發後，通報其所屬單位主管，並報請人事室依相關法規議處，或依菸害防制法通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裁罰。

三、校外人士及外包廠商、工作人員，由**駐衛警察隊**協助勸離學校；其情節嚴重者，依菸害防制法通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裁罰。

第九條、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菸害防制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、辦法經中國文化大學菸害防制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